



彰化縣政府112年度 所屬各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 訴願業務輔導訪視及意見交流活動

訴願答辯技巧

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訴願科科長謝松穎

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簡報大綱

- ➡ 訴願基本觀念
- ➡ 訴願答辯技巧
- ➡ 撤銷發回另為處分注意事項



訴願基本觀念



訴願基本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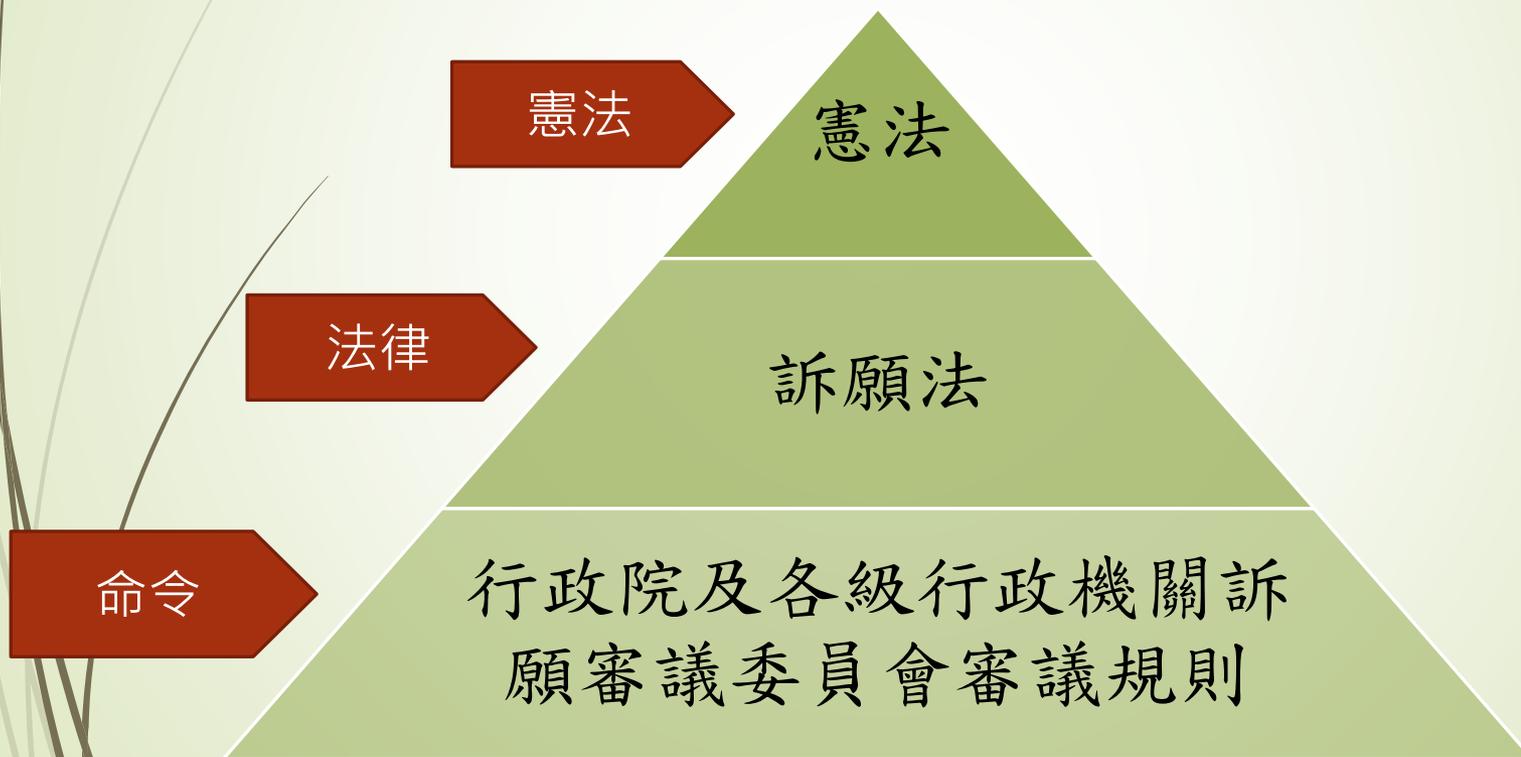
- 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人民之訴願權受憲法所保障，為行政爭訟程序之一環，藉由引進外部委員之設計，以保障人民權利，並促使行政機關自我審查，具有重要之意義。

訴願基本觀念

訴願類型	法條依據	訴願標的	訴願期間	訴願有理由之處理
撤銷訴願	訴願法第1條	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	30日 (第14條第1項)	原處分撤銷(第81條)
課予義務訴願	訴願法第2條	對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原則上為2個月)應作為而不作為	無限制	應速為一定之處分(第82條)

訴願基本觀念

訴願程序規範



訴願基本觀念

- ▶ 訴願程序並非一般之行政程序，而係嚴謹之行政爭訟程序，其程序之進行，於訴願法、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法令中均有嚴密之規範，原處分機關及訴願管轄機關均應遵守。
- ▶ 舉例而言，人民如向原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無論其主張是否有理，原處分機關均應檢卷答辯，訴願管轄機關均應依法作成訴願決定，絕不可置之不理，或逕予存查，否則將可能有行政責任之問題。

訴願基本觀念

- 現行訴願制度採取**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前置原則**，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訴願人應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由原處分機關先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
- 原處分機關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
- 原處分機關如認訴願不合法或無理由，應於**20日內**檢卷答辯函送訴願管轄機關審議。→ 注意，絕對不可將訴願人之訴願書當作陳情案回復，甚至逕予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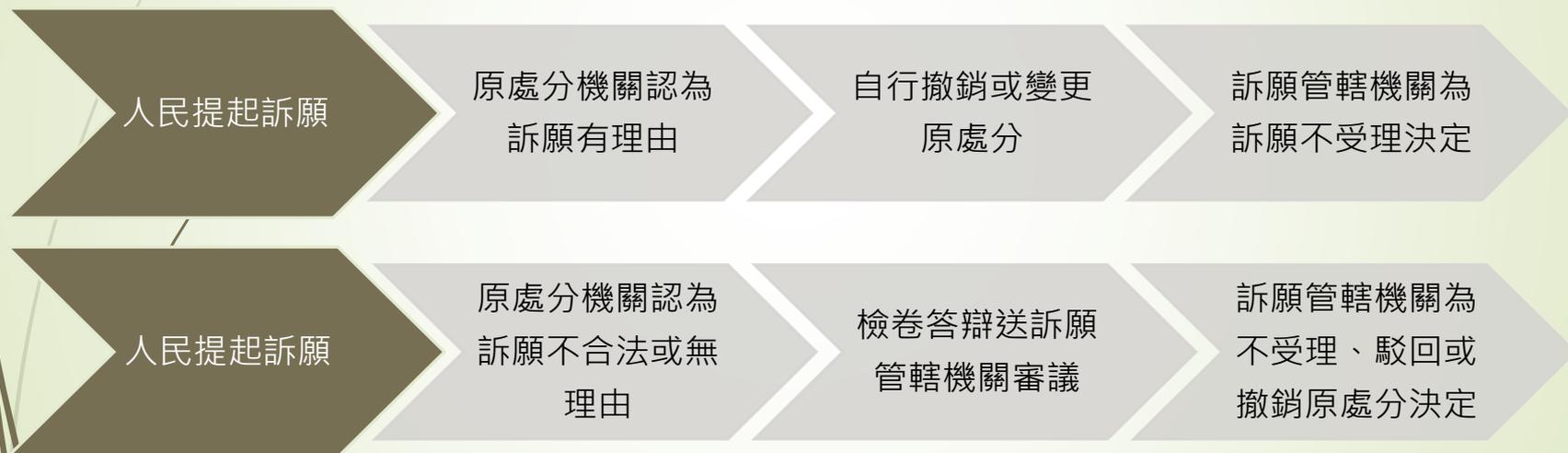
訴願基本觀念

■ 觀念辨析

- 人民如以「**訴願書**」或「**訴願狀**」等形式提出於原處分機關者，無論訴願書是否符合法定程式，訴願是否逾期，訴願有無理由，原處分機關均應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辦理，不得逕自認定為陳情案件處理。
- 人民如係以「**陳情書**」或「**申訴書**」等形式提出於原處分機關者，依訴願法第57條規定，應實質探究訴願人有無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必要時亦得以電話詢問）。如是，則仍應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辦理。

訴願基本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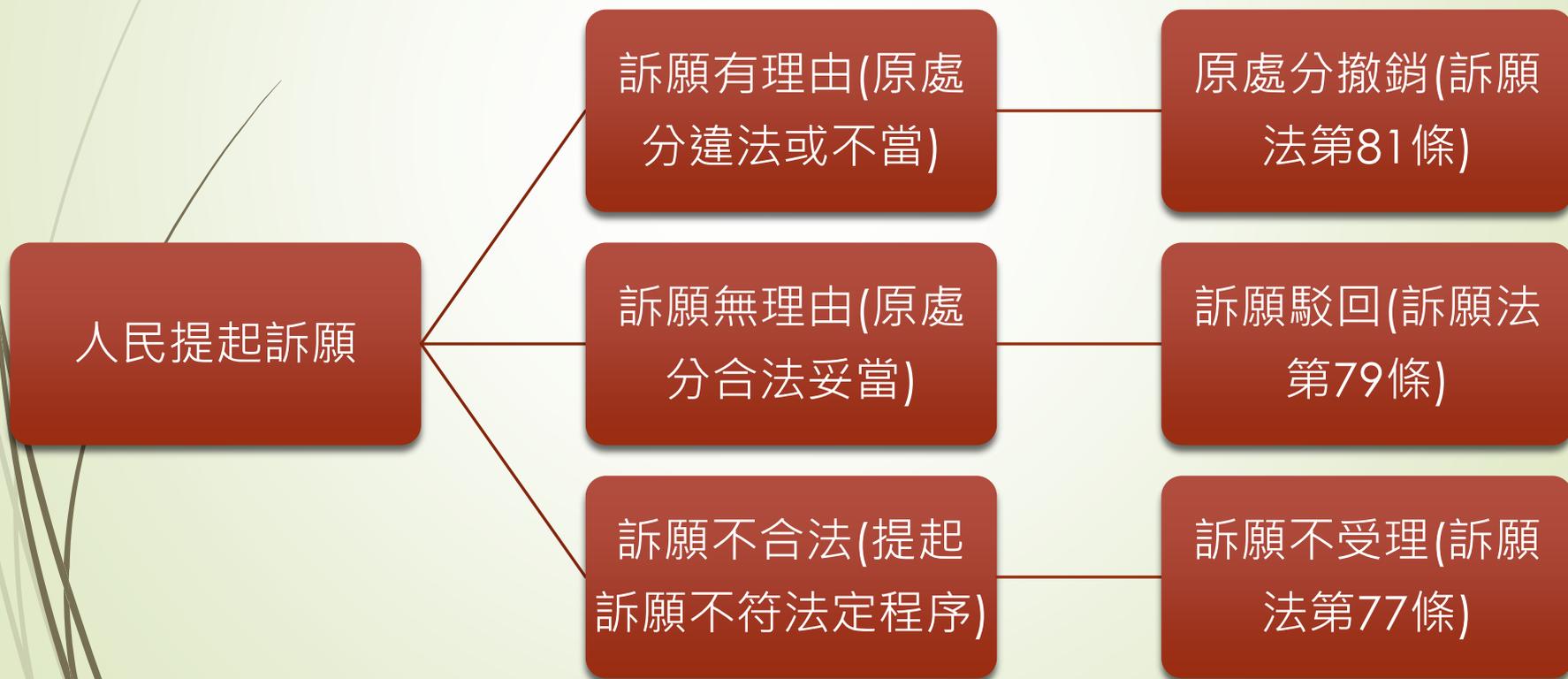
原處分機關先行審查流程



訴願基本觀念

訴願審議流程

應於3個月內作成訴願決定，必要時得延長2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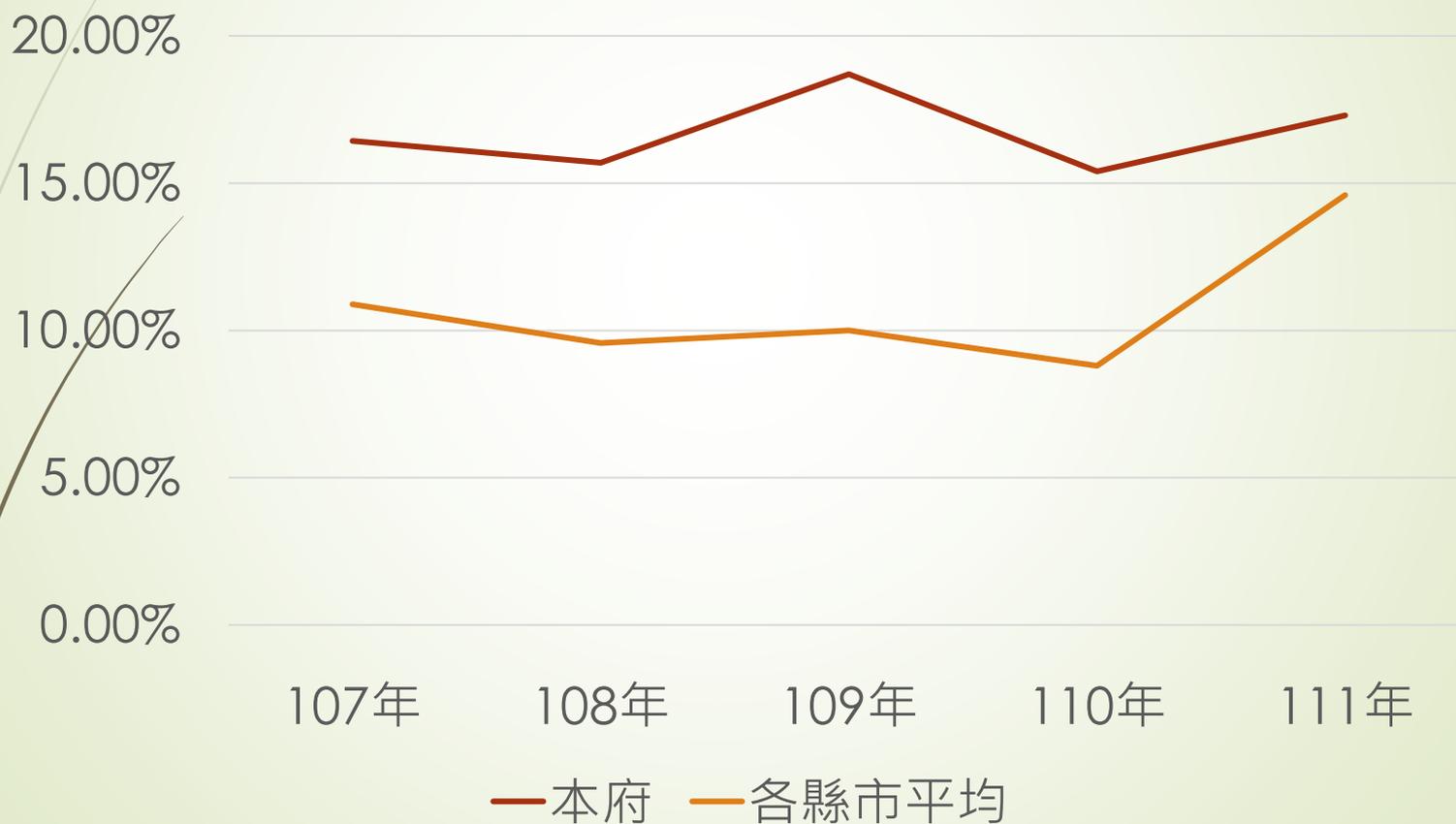


訴願基本觀念

- ▶ 依訴願法第4條規定，**人民如不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或本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均得向本府提起訴願。**至於人民如不服本府（各處）作成之行政處分，則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
- ▶ 本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比率，**107年度為16.44%、108年度為15.7%、109年度為18.7%、110年度為15.4%、111年度為17.3%。**
- ▶ 全國各地方機關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比率，**107年度為10.89%、108年度為9.57%、109年度為10%、110年度為8.8%、111年度為14.62%。**
- ▶ 由上可知，本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比率略高於全國各地方機關之平均值，顯見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所屬各機關之**行政處分正確性，仍有提升之空間。**

訴願基本觀念

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比率統計





訴願答辯技巧



訴願答辯技巧

- 訴願答辯書體例格式
- 當事人
- 案由
- 答辯聲明
- 事實
- 理由
- 證物

訴願答辯技巧

當事人

○○○公所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或○○○即○○商號，或○○有限公司）

訴願代理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彰化縣○○鎮公所

代表人：鎮長○○○

受理訴願機關：彰化縣政府

案由

訴願人因○○○事件，不服本公所○年○月○日○○○字第○○○○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一案，謹依法答辯如下：

答辯內容

答辯聲明：訴願駁回（或訴願不受理）

事實：

理由：

證物：

訴願答辯技巧

- ➡ 當事人欄
- ➡ 當事人欄，應正確記載訴願人、住所（地址）、原處分機關及受理訴願機關。
- ➡ 訴願人如係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另載明**法定代理人**；訴願人如係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另載明**代表人或管理人**。
- ➡ 訴願人如有委任訴願代理人者，應另載明**訴願代理人**。
- ➡ 訴願人如為獨資商號，則載明為「訴願人：○○○○即○○○商號」。

訴願答辯技巧

➡ 案由欄

- ➡ 案由欄應記載：「訴願人因○○○事件，不服本公所○年○月○日○○字第○○○函（或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公所依法答辯如下：」
- ➡ 案由類型部分，原則上依訴願人所違反之法規或申請之事項記載，常見者有：違反建築法事件、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申請建築執造事件、申請農舍解除套繪管制事件、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事件、申請農業用地供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件等。

訴願答辯技巧

➡ 答辯聲明

➡ 用語如下：

➡ 答辯聲明：訴願不受理。

(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不合法之情形)

➡ 答辯聲明：訴願駁回。

(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無理由之情形)

訴願答辯技巧

- **事實欄**
- 事實欄下應記載原處分機關作成處分之事實經過，包含人、事、時、地、物等均應明確記載。
- 以裁罰處分為例，應記載原處分機關如何調查並據以認定訴願人違反法規而予裁罰之事實。如曾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亦應載明。
- 以駁回申請之處分為例，應記載訴願人係於何時提出申請，經原處分機關認定不符要件而予駁回之事實經過。
- 最末應載明**處分書於○年○月○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年○月○日提起訴願。**

訴願答辯技巧

- 理由欄
- 理由欄為訴願答辯書之核心，原處分機關應具體詳實記載其認為原處分合法妥當，而訴願係不合法或無理由之論證。
- 書寫方式，原則上依法學三段論法（以法規為大前提，事實為小前提，導出結論），依案情需要彈性調整，逐項分段、分點論述。
- 務必針對爭點〈爭執事項〉提出答辯，訴願人之主張如非顯無理由，即應對於訴願人之主張作回應與說明，不得置之不理。

訴願答辯技巧

- ▶ **列明適用之法令、裁判或函釋**。如有詮釋作成處分之法律要件、法令文義或說明立法意旨之必要時，在此段敘明。
- ▶ 所引用之法令依據之順序，首先為有關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其次始為裁判或解釋函令，**不應僅引用「解釋函令」**。
- ▶ 案件所關涉之法令及解釋函令，應將其內容全部引出。又作為本件處分依據之法令及解釋函令應在第一段引述；如非作為本件處分依據之法令及解釋函令、行政法院判例，則在論駁時引述。

訴願答辯技巧

- 有關理由欄之記載，亦應遵循「先程序後實體」之方式進行論證。亦即，先論證訴願人所提起之訴願程序上是否合法，再論證訴願人所提起之訴願實體上有無理由（亦即原處分有無違法不當）。
- 原處分機關如認為訴願不合法（例如：訴願標的非行政處分、訴願逾期等），為求周延，仍可再論證訴願有無理由。

訴願答辯技巧

訴願不受理之情形（訴願法第77條）

-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
-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訴願人不適格）
-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願答辯技巧

- ➡ 訴願有無理由之論證：
- ➡ 先論證原處分之作成於程序上及實體上均屬合法妥當。
- ➡ 程序事項如：已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 實體事項如：經調查認定符合 / 不符法規所定要件。
- ➡ 再針對訴願人所提訴願理由實質答辯。（例如：訴願理由固謂.....云云，惟查，.....，是訴願人所述，尚非可採。）

訴願答辯技巧

► 答辯理由書順序：

一、程序部分：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法定訴願期間，其訴願為不合法：

(一)

二、實體部分：退步言之，縱認本件訴願合法，然原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本件訴願仍為無理由：

(一) 按「.....」○○法定有明文。次按「.....」○○部○○號函闡釋有案。

(二) 卷查.....，是本公所作成原處分，符合上開法令及函釋規定，於法洵屬有據。

(三) 至訴願理由固謂：「.....」惟查，.....，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是訴願人所訴尚非可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敬請鈞府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為不受理之決定，以維法制，實感德便。

訴願答辯技巧

■ 證物欄

- 原處分機關應將據以作成原處分之相關文件、法令、函釋、勘查採證照片（宜附上彩色照片）等相關證據，依序載明（如證1、證2、證3），俾利訴願管轄機關審議。
- 本條第4項所定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僅指「答辯書」而言，不含必要之關係文件（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5年訴字第396號裁定意旨參照）

(原處分機關全銜) 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

受理訴願機關： ○ ○ ○ ○ ○

訴願人因○○○○○事件，不服本所(局)○○年○○月○○日第○○號處分書，提起訴願，依法答辯如下：

答辯聲明：駁回訴願。

事實

- 一、就行政處分所載之人、事、時、地、物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
- 二、就行政處分後訴願人陳情(異議)及處理之情形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
- 三、……上開處分書於○○年○○月○○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月○○日提起訴願。

理由及法令依據

程序部分

(如有無逾越法定訴願期間《檢附送達證書等有關資料供核》或其他非屬訴願範圍之事件《如非行政處分、行政機關之私法行為等》，請參閱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

實體部分

- 一、按○○法第○○條規定……(首引法令依據，即就上開行政處分所適用之法令，逐項依序揭示；如引敘上級機關函釋應在法令之後並附影本以供參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次引訴願人就本案所持之理由，雖可不必全文照錄，惟須依序將訴願各項陳辯理由均予載敘)。

三、卷查本案……(本段為論述之本旨，乃就行政處分是否符合所引之法令依據詳加論述；並應就訴願所持各項訴願理由，分段逐點予以論駁)。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檢附原卷一宗，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證物：(將原行政處分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

原處分機關 ○ ○ ○ ○ ○

代表人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答辯書格式



彰化縣○○鎮公所訴願答辯書

訴願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鎮公所

受理訴願機關：彰化縣政府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所（局）○○年○○月○○日第○○號處分書，提起訴願，依法答辯如下：

答辯聲明：駁回訴願。

事實

緣本所清潔隊員○○○於○○年○○月○○日目擊訴願人於○○年○○月○○日○○時○○分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機車，行經本市○○路與○○街口之電桿，於該處違規張貼廣告物，本所清潔隊員當場拍照存證後遂以訴願人之行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0款規定，爰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處以新臺幣12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乃提起本訴願。

理由及法令依據

程序部分

本件本所○○年○○月○○日○○字第 000000 號函，係於○○年○○月○○日送達訴願人，有送達證書可資證明（證物），故訴願人於○○年○○月○○日提起訴願，已逾訴願法第14條規定之期限，程序不合法。（本段如提起訴願未逾期即可不寫）

實體部分

一、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同法）第27條第10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

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

二、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本人當日未騎車行經該處，故騎車張貼廣告者者不是本人。

三、查本案照片內容，機車駕駛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機車，張貼廣告之違規行為明確，又本所於○○年○○月○○日發函通知訴願人就相關違規事實陳述意見，經本所比對照片中之行為人與訴願人本人相貌身材一致，訴願人亦未否認其係車輛駕駛人。故本所以訴願人為處分對象，於法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檢附原卷一宗，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證物：（將原行政處分所憑之證據文件資料及所適用之法令依序揭示）

原處分機關 彰化縣○○鎮公所

代表人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答辯書範例 （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為例）



撤銷發回另為處分注意事項



撤銷發回另為處分注意事項

- ▶ 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第2項)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 訴願法第95條：「**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 ▶ 訴願法第96條：「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撤銷發回另為處分注意事項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追蹤及管制作業要點

- ▶ 第2點：「本府訴願決定原行政處分撤銷另為處分之案件，原行政處分機關應於本府訴願決定書主文所示期限內辦結，並按通報表格式（如附件一）填報處理情形，連同相關資料影本送府，憑以解除追蹤。」
- ▶ 第4點：「原行政處分機關無法於訴願決定書主文所示期限內辦結者，應簽報機關首長准予延長二個月，並副知本府行政處及訴願人。申請展期以一次為限。」
- ▶ 第5點：「本府訴願決定原行政處分撤銷另為處分之案件，由本府行政處承辦人列冊追蹤管制（格式如附件二），原處分機關如有未依規定辦結案件或申請延長之情形，即將管制資料送交該機關列入年終督導考核項目，並由該機關視其情節議處有關人員。」

撤銷發回另為處分注意事項

人民申請被駁回提起訴願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原處分機關應於2個月內查明後，依法另為**准許**或**駁回**之處分



以通報表填報處理情形，連同相關資料影本送府，憑以解除追蹤

人民受機關裁罰提起訴願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原處分機關應於2個月內查明後，依法**另為裁罰**或**不予裁罰**



以通報表填報處理情形，連同相關資料影本送府，憑以解除追蹤

撤銷發回另為處分注意事項

-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278號判決意旨：
「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理由不一，有係因據以處分之事實未臻明確，有係因據以處分之法規適用錯誤，參酌司法院釋字第368號解釋意旨，如訴願決定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原處分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決定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訴願決定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自應受該訴願決定之拘束。」

撤銷發回另為處分注意事項

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指摘原處分認定事實尚未明瞭

指摘原處分適用法律見解有誤

重新調查後，如原處分結論有誤者，應另為適法之處理

重新調查後，如原處分結論無誤者，仍得為相同之處分

原處分機關應受訴願決定意旨之拘束，另為適法之處分

撤銷發回另為處分注意事項

認定事實違誤

案號109-808

由現場蒐證照片觀之，包廂內雖疑似有視聽歌唱設備，惟並未拍攝到有客人在場使用視聽歌唱設備之情形。本件尚無充分之證據足以證明訴願人確有於該場所從事視聽歌唱場使用之行為，且原處分機關並未依職權調查證據，即遽認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4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而加以裁罰，尚屬率斷，原處分核有違誤，故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予以查明，另為適法之處理。

原處分機關重新調查後，如認為依其他事證足以證明訴願人有從事視聽歌唱場之使用行為，仍得裁罰。

適用法規違誤

案號110-903

本件原處分雖記載受處分人為○○企業社，惟查○○企業社係獨資商號，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而獨資商號無當事人能力，應以商號負責人為處罰之對象，始為適法。準此，本件原處分之受處分人記載為○○企業社，揆諸上開法律、判決及決議意旨，原處分自非合法，故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予以查明，另為適法之處理。

原處分機關應受訴願決定意旨之拘束，不得再以獨資商號為處罰對象。

簡報完畢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工作愉快 心想事成

